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OL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討論事項.....	11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會.....	11
八、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九、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十、其他說明事項.....	42

#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163,482 元及 11,255,7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二年度估列數相差 7,126 元認列為一一二年度之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1.51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87.22億元衰退約6.6%，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4.23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約39.6%，每股盈餘為2.02元。回顧一一二年度，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並沒有因為COVID-19消退而增長，反而因高通膨壓力致使全球央行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在高利率環境下壓抑民眾針對消費性電子的需求，因此疫情期間供應鏈上下為避免斷鏈而積累的高水位庫存必須去化，導致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普遍度過相對低迷的一年。本公司雖位居產業領導地位，亦難以自外於整體產業環境下行的衝擊，導致營收及獲利皆較一一一一年度衰退。

展望一一三年的整體經濟環境，隨著全球央行貨幣緊縮政策已觸頂及供應鏈存貨經過一整年的庫存去化過程，整體庫存水位已相對健康，因此在整體消費性電子的終端需求上應可望迎來復甦的契機，其中針對AI終端裝置的需求更是各大廠商著墨的重點所在。然而高利率環境及高物價壓力仍未消退，故成本控管仍將是企業營運之關鍵所在。

後續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因應AI帶來的高算力需求所需的高頻高速及先進封裝材料之外，亦將因應現行經濟環境推出高性價比產品以符合一般市場需求，期能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保持產業的領導位置。

(一)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50,519	8,721,875	(571,356)	(6.55%)
營業毛利	1,791,507	2,078,863	(287,356)	(13.82%)
稅後淨利	360,723	691,713	(339,990)	(47.8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純益率	4.42%	7.93%
資產報酬率	2.98%	5.34%
權益報酬率	4.47%	8.66%

(三)研究發展方向：朝高附加價值材料發展

1. 電子材料

隨未來終端裝置陸續導入 AI 功能及未來 B5G 及 6G 的高速通訊發展，高頻高速、輕薄及節能仍是材料的發展主軸。本公司以三大主軸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產品，分別為對應高頻高速傳輸需求的高頻高速低延遲材料、因應系統級封裝及細線路需求的高尺寸安定性、低致離子遷移材料，以及因應充電需求的厚銅、厚絕緣層材料。透過建立完整產品組合，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以核心配方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除通訊應用外，亦將投入車用材料的開發，以高耐候、高穩定性材料進攻車用市場。

2. 散熱材料

在深耕電子材料的同時，本公司藉由核心配方及製程能力進行多角化佈局，積極投入散熱材料領域，推出高瓦數散熱基板產品，致力耕耘車用散熱市場，藉以平衡電子產業波動率較高的特性。

3. 半導體材料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九月分割設立台虹應用材料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所開發的半導體用材料相關業務，現有主要產品為 2.5D 及 3D 先進封裝製程中使用之雷射解黏材料，並投入開發 Micro LED 巨量轉移及封裝等相關材料。現階段搭配客戶產品開發進度，以自主配方技術針對客戶需求進行客制化服務，隨客戶產品放量而成長。

##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一一三年度雖整體消費性電子可望迎來復甦的契機，但面臨消費者減少非必要消費品預算及持續的高成本壓力，使得成本管控將是營運之重中之重。此外隨全球終端品牌大廠針對 ESG 的重視程度提高，如何在投入 ESG 的同時降低整體營運成本，追求經濟性上的平衡亦是競爭優勢建立的重點。整體而言，一一三年度整體產業仍將面臨嚴峻挑戰，但持續性的研發投入仍不可少，將致使營運利潤面臨壓力。

此外因全球客戶針對地緣經濟風險的憂慮日益升高，本公司於泰國建立第三生產基地，加強全球佈局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供應韌性，泰國廠預計於一一三年度第二季正式量產，同時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泰國廠將追求碳中和及 RE100 之實現。

雖然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逐步達到高原期，但仍有個別領域具有亮點，如具備 AI 邊緣運算功能之手機、折疊手機及配備高階鏡頭之手機。新應用帶來新材料需求，本公司以長期穩健的營運能力獲得國際大廠的認可，乃國際大廠認定的長期合作對象，透過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新材料開發的緊密合作，藉以掌握新應用帶來的商機，透過新產品的導入維持整體利潤率。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電子材料：一一三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較一一二年度小幅度增長**

依據：

1. 因整體供應鏈庫存去化到相對健康的水準，因此客戶庫存調節之不利因素有望淡化，整體需求將回歸到與終端需求較為接近的水準。
2. AI 邊緣運算功能及折疊手機等類別的出貨成長值得期待，可望帶動整體消費性電子需求呈現復甦力道，但以現階段來看，整體市場將維持溫和復甦情況。
3. 因本公司身為產業領導廠商，藉由完整的產品線、品質商譽及成本競爭優勢，將可由整體產業復甦中受惠並追求市占率的進一步提高，帶動電子材料的銷售數量較去年小幅度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供應鏈韌性、建立全球供應鏈：透過擴大如東廠之當地供應能力，同時建立泰國廠的供應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推動智慧製造以提升全球廠區營運效率：成立戰情室並導入先進的產銷規畫系統以緊密掌握客戶需求、生產動態，以快速調整供應規劃。

3. 強化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能力，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4. 優化產品組合及訂價策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將目前累積的材料配方及精密製程技術進行延伸，掌握市場機會發展新事業以追求公司之長期成長。除原有電子材料將掌握 5G 通訊、新能源車的成長趨勢外，同時將觸角延伸至散熱及半導體材料領域。
- (二)透過終端客戶協同設計及前端材料協同開發，搭配公司目前擁有的技術與規模優勢，穩固並強化整體供應鏈連結，建立競爭者難以跨越的進入門檻。
- (三)優化 ESG 投資，除持續進行流程系統化、減廢措施以降低環境危害外，亦放大再生能源投資以滿足客戶期待並追求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各種減量措施降低成本。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產品與技術進步快速，產品 Time to Market 的要求極高，除開發成本提升外，新產品快速量產的挑戰益加嚴峻，亦使舊有產品面對較高的價格競爭壓力。
2. 供應鏈碎片化及區域性經濟興起，各國政府對在地化供應要求持續提升。
3. 本公司為全球軟性銅箔基板的領導廠商，無論在供應鏈管理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備優勢，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掌握成長的契機。

#### (二)法規環境

1. 全球區域貿易協定帶來的關稅競爭力變化及兩岸貿易法令的變化將直接影響企業資源分配之佈局。
2. 全球針對企業移轉訂價的稅務制度變革，將影響企業佈局及全球價值鏈架構設計。
3. 再生能源及碳費等相關規定複雜且變化快速，且國際間存在諸多差異，致使企業因應的複雜度大幅提高。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通貨膨脹環境、緊縮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對消費者及客戶需求帶來嚴重衝擊，提高成本競爭壓力，同時供應鏈庫存管理、生產排程及交期的困難度亦同步提高，加上基礎原物料及人事成本的長期上漲趨勢不變，對企業獲利帶來強大挑戰。

2. 全球針對 ESG 的重視程度持續提高，將持續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及必須在 ESG 上進行廣泛投資，除技術、品質、成本外，ESG 將成為企業後續競爭的關鍵因素。
3. 區域性貿易整合協議盛行，目前我國的參與程度較競爭國為弱，除維持與日本、韓國的競爭壓力變大外，後續更將面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挑戰，考驗企業國際佈局的智慧。

未來競爭環境變化快速及營運難度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在軟性電子材料、散熱材料及半導體應用材料上持續投入研發力道，往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同時運用目前在材料領域上建立的領先優勢與客戶協同開發，共同掌握市場成長動能，奠定長期成長的根基。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第四案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關於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8頁至第29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19 頁及附件(二)第 20 頁至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2,973,60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15,050,741 元，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2,507,521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548,11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5,484,356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3,661,468,114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及新台幣 0.5 元股票股利，金額共計新台幣

313,679,54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347,788,572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盈餘分配優先使用一一二年度盈餘。現金股利之配發計

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配股、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5,050,741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	422,973,60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22,507,5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5,484,3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2)	(44,548,1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61,468,1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209,119,692		每股現金股利1元
股東紅利-股票	104,559,850		每股股票股利0.5元
分配盈餘合計		(313,679,5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47,788,572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註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2)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422,973,609+22,507,521)*10\%=44,548,113$ 。

(註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1 元 \* 209,119,692 股 = 209,119,692 元。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一一二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104,559,85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55,985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依現行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209,119,692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或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依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次增資配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五、本次增資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六、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3,816,0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0%，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409,72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1,965,421	15	\$ 2,264,38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2,713	-	26,9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30,7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20,982	6	702,09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3,095,035	24	2,991,21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13	1	36,871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409,726	11	1,770,596	14
1410	預付款項		48,981	-	42,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8,789	-	48,1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74,560	57	7,913,120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26,661	3	255,6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5,152	-	27,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4,529,075	35	3,905,97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363,168	3	381,44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12	151,100	1	164,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57,049	1	175,5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14,697	-	24,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6,902	43	4,934,407	38
1xxx	資產總計		\$ 13,031,462	100	\$ 12,847,5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218,859	2	\$ 25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1,570	-	21,1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1,473	-	758	-
2150	應付票據		18,578	-	402	-
2170	應付帳款		1,042,424	7	752,36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52,002	5	669,6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16,706	2	275,0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19,775	-	21,926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5	1,891,501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36,457	-	69,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90	-	3,6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3,235	31	2,069,208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	-	1,873,400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345,524	3	305,21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18,076	1	108,3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247,359	2	259,84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32,642	1	179,1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15,999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600	7	2,726,244	21
2xxx	負債總計		4,962,835	38	4,795,452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6	2,091,197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026,197	8	1,140,566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3,891	9	1,089,4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176	2	235,9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0,533	27	3,661,049	28
	保留盈餘合計		5,034,600	38	4,986,445	39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4,692)	(1)	(310,1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87,302	61	7,908,03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81,325	1	144,043	1
3xxx	權益總計		8,068,627	62	8,052,07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1,462	100	\$ 12,847,5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 8,150,519	100	\$ 8,721,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3	(6,359,012)	(78)	(6,643,012)	(76)
5900	營業毛利		1,791,507	22	2,078,863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推銷費用		(455,450)	(6)	(537,631)	(6)
6200	管理費用		(478,979)	(6)	(486,4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518)	(4)	(400,5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2,962)	-	(6,068)	-
	營業費用合計		(1,303,909)	(16)	(1,430,783)	(17)
6900	營業利益		487,598	6	648,0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100	利息收入		27,568	-	15,275	-
7010	其他收入		47,126	-	41,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55)	-	209,569	2
7050	財務成本		(32,456)	-	(35,2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1,162)	-	(1,6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9)	-	229,233	3
7900	稅前淨利		482,319	6	877,3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21,596)	(2)	(185,60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0,723	4	691,713	8
8200	本期淨利		360,723	4	691,71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34	-	55,5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70,972	2	(116,9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26)	-	(11,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43)	-	53,8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88	-	(10,7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525	2	(29,4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248	6	\$ 662,244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974	5	\$ 700,48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2,251)	(1)	(8,770)	-
			\$ 360,723	4	\$ 691,713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966	7	\$ 670,74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2,718)	(1)	(8,505)	-
			\$ 528,248	6	\$ 662,244	8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2.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10	\$ 3,200	\$ 1,014,369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1XX	\$ 3,3XX	\$ 7,913,393
B1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75,03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31	1,697	(1,69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2,799)			(522,799)		(522,799)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		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一一年度淨利					700,483		(116,948)	700,483	(8,770)	691,713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432			(29,734)	265	(29,4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4,915		(116,948)	670,749	(8,505)	662,24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7)						(5,207)		(5,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		(14)
O1	非控制權益						(14)			4,451	4,451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1,140,566	\$ 1,089,400	\$ 235,996	\$ 3,661,049	\$ (171,006)	\$ (139,170)	\$ 7,908,032	\$ 144,043	\$ 8,052,075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97	\$ 1,140,566	\$ 1,089,400	\$ 235,996	\$ 3,661,049	\$ (171,006)	\$ (139,170)	\$ 7,908,032	\$ 144,043	\$ 8,052,075
B1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74,49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91		(74,49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327)			(397,327)		(397,3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		7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5,472)						(125,472)		(125,472)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D1	一一年度淨利					422,974		170,972	422,974	(62,251)	360,723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508			167,992	(467)	167,5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482		170,972	590,966	(62,718)	528,248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3)		(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33						11,033		11,033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97	\$ 1,026,197	\$ 1,163,891	\$ 310,176	\$ 3,560,533	\$ (196,494)	\$ 31,802	\$ 7,987,302	\$ 81,325	\$ 8,068,6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2,319	\$ 877,3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3	246,1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1	46,419	
A20100	折舊費用	435,954	408,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157)	(977,068)	
A20200	攤銷費用	23,251	23,28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1,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62	6,0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345)	71,3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2	
A20900	利息費用	32,456	35,2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0)	(4,359)	
A21200	利息收入	(27,568)	(15,27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	-	(1,2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33	-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3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162	1,6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666)	(688,2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8	(4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07)	(39,8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141)	(535,000)	
A29900	其他項目	70,461	126,3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5,24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09)	(60,6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44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87)	227,2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381)	(23,5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478)	36,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71)	14,6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43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1,757	(28,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072)	(1,512,13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09)	10,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79)	52,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8)	7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965)	(1,006,0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61	(10,7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4,386	3,270,4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5	(1,0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421	\$ 2,264,3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176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055	(526,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7,942)	57,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	(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997)	(25,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9,669	1,187,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97	14,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2)	(11,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12)	(48,9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1,852	1,141,7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恩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2,613,85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1%，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992,593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台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877,547	7	\$ 1,220,68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2,621	-	26,9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30,7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444	-	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967,968	16	2,073,04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645,444	5	608,7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64	-	27,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0,351	3	73,018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992,593	8	1,267,489	11
1410	預付款項		18,366	-	14,1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347	-	21,0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3,445	39	5,363,888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426,661	3	255,6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164,295	34	3,847,58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400,662	20	2,334,66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38,488	2	241,18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7,368	1	89,7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16,986	1	108,4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6,529	-	6,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30,989	61	6,883,839	56
1xxx	資產總計		\$ 12,284,434	100	\$ 12,247,7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	-	\$ 19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556	-	21,0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9	-	-	-
2170	應付帳款		934,716	8	648,7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67	-	58,3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11,333	4	516,6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349	-	15,8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03,214	2	274,85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1,009	-	9,98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4	1,891,501	15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	-	60,5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5	-	3,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0,219	29	1,799,168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	-	1,873,400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200,000	2	141,41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117,783	1	108,0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36,488	2	238,54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32,642	1	179,1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913	6	2,540,527	20
2xxx	負債總計		4,297,132	35	4,339,695	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97	17	2,091,19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026,197	8	1,140,566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3,891	9	1,089,4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176	3	235,9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0,533	29	3,661,049	30
	保留盈餘合計		5,034,600	41	4,986,445	4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64,692)	(1)	(310,176)	(3)
3xxx	權益總計		7,987,302	65	7,908,03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84,434	100	\$ 12,247,7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 6,837,677	100	\$ 7,287,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2/七	(5,371,905)	(79)	(5,551,347)	(76)
5900	營業毛利		1,465,772	21	1,736,571	2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555	-	3,2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9,327	21	1,739,79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99,188)	(4)	(355,369)	(5)
6200	管理費用		(325,780)	(5)	(356,1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812)	(4)	(350,3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2,990)	-	(2,526)	-
	營業費用合計		(942,770)	(13)	(1,064,372)	(15)
6900	營業利益		526,557	8	675,42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17,384	-	7,734	-
7010	其他收入		42,797	1	39,3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02)	(1)	230,285	3
7050	財務成本		(25,026)	-	(30,2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5,078)	(1)	(54,4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5)	(1)	192,610	3
7900	稅前淨利		498,632	7	868,03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75,658)	(1)	(167,55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2,974	6	700,483	10
8200	本期淨利		422,974	6	700,48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134	-	55,5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0,972	3	(116,94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5,626)	-	(11,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59)	-	53,4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6,371	-	(10,6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992	3	(29,7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966	9	\$ 670,749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3.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2.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8,632	\$ 868,0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3	246,1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609)	(455,8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1	46,419
A20100	折舊費用	297,835	290,6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024)	(469,432)
A20200	攤銷費用	21,333	21,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354	1,9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0	2,5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00)	69,7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0
A20900	利息費用	25,026	30,2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	(169)
A21200	利息收入	(17,384)	(7,734)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9)	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9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6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078	54,4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832)	(625,5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07)	(39,8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37,924	89,9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5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	(442,8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09)	(58,7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01)	(14,9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5)	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799)	(522,7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2,082	(533,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300)	(1,570,5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691)	725,7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62	10,6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3,137)	(1,254,4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0,684	2,475,18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333)	(20,0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547	\$ 1,220,6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320	(93,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3)	2,548				
A312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95)	1,0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9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5,987	(471,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878)	24,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905)	32,082				
A322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23	(10,297)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44)	(3,169)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371)	(14,002)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4,836	970,537				
A33300	收取之利息	18,839	6,740				
A33500	支付之利息	(3,369)	(7,380)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145,311)	(28,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995	941,6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潘新恩



經理人：江宗翰



董事長：孫達汶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鑒於第七條第一款及各項董事讓策分之估案。</p> <p>第一項涉經要應充評議。</p>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p>	<p>配合主管機關修訂。</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延長開會時間未定引發爭議，延後之時間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配合主管機關與實務考量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p> <p>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於當年度股東會。</p> <p>...</p> <p>第九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p> <p><u>第十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法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

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

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  
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會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3.26)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09,119,69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7.1729%。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16,263,729
董事	張 景 溢	5,829,282
董事	徐 建 明	7,695
董事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20,000
董事	林 俊 吉	0
董事	林 輔 樂	290,249
獨立董事	駱 文 益	0
獨立董事	莊 永 順	0
獨立董事	顏 溪 成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3,410,955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16日至113年3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68

中國總部&如東廠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Rudong Fuzhan Scientific Co., Ltd.

Rudong Factory 如東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山路88號

NO 88 jin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Rudong County,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0513-69665366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flex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新玉路3號眾恒晟高新科技園B棟1樓102單元及9樓906單元

TEL: 86-755-27332080